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400-JZCG-G2025-0075）

项目名称：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光纤专线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075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光纤专线业务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光纤专线业务服务

1.2 标的质量：

①、集团用户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平均时延 $\leq 50\text{ms}$ ；②、集团用户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丢包率 $\leq 2\%$ ；③、合同签署后乙方一个月之内完成业务交付，中间不得有业务中断；④、所有域名备案不得影响业务中断或造成负面影响；⑤、全年网络正常运行时长占总时长 $>99.9\%$ ；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传输与接入专业），配备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配备实施组长，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联网技术专业）、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配备信息安全专员，具备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配备 IT 服务专员，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⑦、售后及应急处理：提供故障处理：故障投诉响应时限 <1 小时，处理障碍时间 <6 小时，应急保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解决。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提供四条 500M 互联网专线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光纤专线交付使用后 1 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常州

1.6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四条 500M 互联网专线，用作政务云互联网出口。每条专线配备 128 个 IP 地址。且满足时延和丢包率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捌仟 圆（47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银行转账，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费用，剩余的 50% 尾款在 2025 年 12 月 10 前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4%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韩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8568503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